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814號

聲請人 羅唯禮

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統才建設有限公司間
第三人異議之訴上訴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25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鍾 任 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